

四川财政继续优化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机制

□雷 骥 万信麟

2012年以来,四川财政按照“创新机制、分层保障、统筹协调、强化绩效”的总体思路,继续优化完善省对下转移支付制度。

(一)完善成本差异核定,分类体现不同区域不同层面保障需求。四川幅员辽阔、地形复杂,县级行政区划个数居全国第一位,地区间经济发展基础和自然地理环境差异大,影响支出成本因素多。为全面反映不同地区在不同支出领域的成本差异,2012年,四川省财政厅结合“分类测算、分层保障”的总体需求,对现行支出成本差异系数进行完善,分别从行政运转成本、公共服务成本、建设发展成本三个方面,选取客观指标,优化测算办法,合理反映不同区域不同层面的支出成本差异,分别对应公用经费支出、民生保障支出和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需求,客观衡量市县公共保障需求。行政运转成本差异系数主要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日常工作产生的成本差异,根据影响行政运转成本核算的管辖范围、距离远近、地形地貌等因素,选择运输距离、海拔、地表坡度、路况、辖区面积等因素计算。公共服务成本差异系数主要反映地区间提供相同公共服务的成本差异,根据人口规模和人口密度,同时考虑海拔、路况、地表坡度等因素计算。建设发展成本差异系数主要反映地区间基础设施建设的成本差异,根据影响单位建设成本的客观因素,选取地形影响度、地震设防度、建材价格水平、人员工资价格水平等指标计算确定。

(二)强化“正向激励”导向,彰显转移支付制度机制效应。四川财政在转移支付办法中,注重强化“正向激励”导向,促进困难市县消除等、靠、要思想,调动市县财政管好用好转移支付资金的积极性,转移支付制度机制效应逐步显现。一是人员控制导向。按照标准财政供养人员计算基本支出需求,杜绝虚报、谎报供养人员现象,体现对供养人员控制好的地区的激励。二是优化结构导向。对民生支出比重高的地区加大转移支付补助力度,激励市县加大民生投

入。同时,通过安排促进发展补助,为市县动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现实可能。三是统筹协调导向。充分体现财力与专项相协调,在转移支付分配中统筹兼顾民生类专项转移支付的分配结果,对民生支出整体水平偏低地区给予照顾,缩小地区间公共保障水平差异,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四是资金绩效导向。按照“绩效挂钩”的原则,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绩效高的地区加大补助力度,激励市县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绩效。

(三)动态丰富保障内涵,不断提升转移支付制度的包容性。四川财政在转移支付分配中,始终注重与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当前经济发展形势以及基层财政保障现实需求相结合,不断扩大保障范围,努力提升转移支付制度的包容性,切实解决好不同市县在不同层面的现实困难。一是合理认定基本支出。考虑国有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移交人员对部分地区财政供养结构影响较大的实际,在标准供养人员中单独据实计算;将无法纳入财政供养人员统计范围而地方财政必须负担的城镇环卫、城管、协警等编外聘用人员基本支出以及离退休人员死亡抚恤支出纳入计算范围,体现对市县基本保障需求的合理认定。二是继续拓展民生保障。在2011年对26项经常性民生政策支出需求缺口给予全额补助的基础上,根据中央、省政策变化,动态调整民生保障范围,2012年新增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等7项民生政策纳入计算范围,将必保民生政策拓展到33项。三是大力推动转型发展。认真贯彻实施“两化”互动、统筹城乡总体战略,选取工业增加值、城镇化率、农业人口、交通、水利和保障性住房建设需求等指标计算分配促进发展补助资金,明确用于新型工业化发展、新型城镇化发展、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和淘汰落后产能促进安全生产,支持市县加快推进经济结构转型。

(作者单位:四川省财政厅)

责任编辑 张 敏